

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113年
暑假繪畫活動報名表

| 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-|--|
| 作品 | 作品名稱 | | | |
| | 參賽組別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組 | | |
| | 圖片出處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圖片引用他處 | | |
| 創作者 | 姓名 | | 電話 | |
| | E-MAIL | | | |
| |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(例:身分證、學生證) | | | |
| 作品介紹 (創作理念) | | | | |

著作使用權授權同意書

本人（參賽人）及本人法定代理人（以下簡稱甲方），茲同意無償授權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（以下簡稱乙方）使用甲方報名參加「青春暑期預防犯罪宣導創意海報」徵選活動之作品：

甲方同意並擔保以下條款：

1. 甲方授權之作品內容皆為自行創作。
2. 甲方擁有權限簽署並履行本同意書，且已取得簽署本同意書必要之第三者同意與授權。
3. 甲方作品無償授權乙方於非營利目的下，得典藏、推廣、借閱、公布、發行、重製、複製、公開展示及上網與宣傳之使用。
4. 授權之作品無侵害任何第三者之著作權、專利權、商標權、商業機密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形。
5. 甲方不得運用同一作品參加其他比賽，亦不得運用前已獲獎之作品參加本競賽。
6. 如違反本同意書各項規定，甲方須自負法律責任，乙方並得要求甲方返還全數得獎獎勵，於本同意書內容範圍內，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致乙方受有損害，甲方應負賠償乙方之責。
7. 甲方得獎作品無償授權乙方不限時間、方式、次數及地域利用（包括公開傳輸），其著作人格權並受著作權法保護。

此致

桃園市政府警察局

| | |
|---|--|
| 作品名稱 | |
| 創作人簽名(甲方) | |
| 創作人身份證字號(甲方) | |
| 創作人電話 | |
| 創作人 E-MAIL | |
| 法定代理人 <u>簽名、身份證</u> <u>字號</u> (已成年者免填) | |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